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8,232,653.92	499,092,036.20	17.86
营业利润	88,184,093.72	86,025,862.46	2.51
利润总额	87,849,988.75	86,225,469.37	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01,596.53	82,250,942.92	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09,607.37	70,446,231.81	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1.05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6.82%	减少0.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65,714,395.62	1,410,531,584.63	11.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97,095,048.96	1,248,422,889.39	3.90
股本	111,736,486.00	79,811,776.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1	15.64	-25.7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逐季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8,823.27万元,同比增长17.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0.16万元,同比增长1.28%。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310.36万元,同比增长56.03%、环比增长2.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9.73万元,同比增长62.18%、环比增长10.46%。

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密切关注下游市场动态,积极开展前瞻布局,凭借差异化产品、工艺创新等独特竞争优势,成功参与了如国内H大客户新机Mate60、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Vision Pro等系列行业标杆项目,整体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报告期内,高端消费电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7,681.57万元,同比增长11.83%。其中,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业务分别同比增长19.14%、5.22%、5.60%。

在乘用汽车领域,公司紧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先后取得多项重大涂层技术、市场开拓及项目落地应用的历史性突破。随着电动汽车外观工艺设计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发光保险杠创新解决方案、扰流板涂层解决方案等重要外饰件项目在战略客户成功导入量产,标志着公司在该领域正式实现“由内饰到外饰”“由小件到大件”的里程碑式跨越。报告期内,乘用汽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891.19万元,同比增长47.57%。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34.22万元,同比增长94.15%、环比增长21.47%。

为落实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持续高比例研发投入,不仅在产品创新、关键技术储备方面取得累累硕果,多项自主研发的新技术顺利阶段性结题,而且多个重大战略创新型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如适用于动力电池等行业的“绝缘涂层材料+数字化涂装技术”系统性解决方案成功获得某头部客户量产采购订单,飞机内饰涂料项目正在进行适航认证,其他各在研项目均有序、稳步推进。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卜晓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3.82元/股(含),不会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卜晓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卜晓华先生尚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卜晓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4-00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603,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0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董事Gavin Brockett先生、Andrew Emslie先生、Lee Chee Kong先生、Chin Wee Hua先生、吕彦东先生,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盛学军先生、朱乾宇女士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匡琦先生、监事黄敏麟先生、谢夷先生出席了会议;

3、总裁Lee Chee Kong先生,副总裁Chin Wee Hua先生,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601,265	99.9992	2,4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662,268	94.2971	17,941,397	5.70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575,149	94.2694	18,028,516	5.73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575,149	94.2694	18,028,516	5.73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575,149	94.2694	18,028,516	5.730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黄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吴林涛律师、黄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1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积极开展并实施增持计划,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爱众集团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6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在增持过程中存在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爱众集团通知,爱众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增持前),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7,491,242股,占公司总股本19.27%。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爱众集团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爱众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三)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6000万元。

(四)增持价格: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五)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资金安排:爱众集团自有资金。

(七)承诺事项: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聚焦主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爱众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爱众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轩	24,429,080	25.67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	9.24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180	5.50
4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340	3.58
5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900	3.44
6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740	3.32
7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174	2.87
8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000	2.78
9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739	2.29
10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739	2.2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704	1.6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209	1.57
3	孙三洪	225,000	1.18
4	曹峰霞	219,757	1.15
5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	200,000	1.0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228	0.99
7	周乘风	153,000	0.80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158	0.79
9	马立	150,000	0.79
10	BARCLAYS BANK PLC	129,549	0.68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则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461,53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30,769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30,769-2,461,538	1.29-2.59	6,000.00-12,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6.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8.75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30,086	80.00	77,360,855	81.29	78,591,624	82.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32,522	20.00	17,801,753	18.71	16,570,984	17.41
总股本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2月1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34,404,171.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14,018,060.37元,流动资产2,117,096,989.21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14%、7.43%、5.6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86%,货币资金为313,281,548.11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9.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复函确认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3.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则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7171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16: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6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永安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永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8月7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08)》。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2,750,000股公司股份,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2,750,000股公司股份。待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220.0355万元变更为22,945.0355万元,总股本将由23,220.0355万股变更为22,945.0355万股。自2021年8月起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此外,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